

平远县城区柘东路周边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城区柘东路周边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审【2021】73号、平发改投审【2022】131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1-441426-04-01-115033）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长约1680米的柘东进行改造，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内容为破除原有路面约3.05万平方米，拆除原有人行道约0.13万平方米，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约2.2万平方米，新建透水砖人行道约1.31万平方米，铺设污水管道约2183.05米，铺设电缆保护管约15668米，埋设信号灯线管约3313米等。

2.2 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59339778.62元；

2.4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5 建设工期：11个月

2.6 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

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4、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日16:00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平远县大柘镇环城路 17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3-882742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咨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江区三角镇沙子陇路中合财富广场 3#办公楼 3A-315（中咨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53-2220301

日期：2023年 月 日